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8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肖明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拟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8年4月30日)止。个人简历如下:

郭江勇,男,48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

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与发酵工业业务中心总经理兼YE食品调味产品总监,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9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 4.4亿元人民币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36亿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9.9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近日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债权人 |
|---|---|---|---|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 4.4亿元人民币 | 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20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印度尼西亚PT.TunasBaruLampungTbk持有其2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宏权 |
| 成立时间 | 2025年3月4日 |
| 注册地 | 印度尼西亚楠榜省班达楠榜市ikanbawal路1A号 |
| 注册资本 | 8,000亿印尼盾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酵母产品及有机肥生产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3,672.71 | 34,173.88 |
| | 负债总额 | 6.78 | 139.12 |
| | 资产净额 | 33,665.93 | 34,034.76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368.83 | -993.69 |

注:印尼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债务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4.4亿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6.保证期限: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笔融资的到期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覆盖债务人因主协议需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经济偿付责任,主要包括:(1)主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收回主协议债权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2)若主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债务人依法应承担的返还及赔偿款项;(3)债权人为实现本保证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债权人就债务人到期未付债务及金额出具的书面证明,对保证人具有最终约束力。保证人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须立即支付上述担保债务。上述三项担保责任相互独立,各自生效。

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印尼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印尼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亿元人民币、666.67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悉山 | 副总经理 | 2026年8月1日 | 2028年4月30日 | 退休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王悉山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有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王悉山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悉山原定任期至2028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悉山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离任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同时依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规范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王悉山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王悉山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1.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9.4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195.6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8元/股-6.4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4,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约为0.27%,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0.29%,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56,43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4,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约为0.27%,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0.29%,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56,43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48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8%。

2026年7月31日,深圳金信安分别质押16,800,000股、4,500,000股,分别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5.39%、4.12%,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0.65%。

2026年7月31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43,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6年7月31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6,800,000股及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刘**与邢**,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7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6,800,000 | 否 | 否 | 2026年7月31日 | 2026年10月31日 | 刘** | 15.39 | 2.42 | 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向刘**借款提供担保 |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500,000 | 否 | 否 | 2026年7月31日 | 2026年10月31日 | 邢** | 4.12 | 0.65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刘**、邢**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7月31日将质押给刘延龙的部分股份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6,800,000 |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28.8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2% |
| 解质时间 | 2026年7月31日 |
| 持股数量(股) | 58,196,720 |
| 持股比例 | 8.3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41,3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70.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95%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43,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深圳金信安 | 109,128,041 | 15.72% | 58,230,000 | 79,530,000 | 72.88% | 11.45% | 0 | 0 | 0 | 5,264,921 |
| 兴宁金顺安 | 58,196,720 | 8.38% | 58,100,000 | 41,300,000 | 70.97% | 5.95% | 0 | 0 | 0 | 0 |
| 兴宁众益福 | 27,819,608 | 4.01% | 22,743,000 | 22,743,000 | 81.75% | 3.2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5,144,369 | 28.10% | 139,073,000 | 143,573,000 | 73.57% | 20.68% | 0 | 0 | 0 | 5,264,921 |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0,073,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对应融资余额36,7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3,573,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对应融资余额37,82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7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5.1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99.8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16元/股-11.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1,999.8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174,092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124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3.6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的2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洪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13MA17G2U762 |
| 成立时间 | 2020-04-14 |
| 注册地 |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
| 注册资本 | 72,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43,097.75 | 581,521.03 |
| | 负债总额 | 375,364.96 | 408,165.03 |
| | 资产净额 | 167,732.79 | 173,356.00 |
| | 营业收入 | 61,654.15 | 264,289.67 |
| | 净利润 | -5,623.21 | 11,567.8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3、债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2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24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13.6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130,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麒麟软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 |
|---|---|
| 发行名称 |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6月25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99,999,988.91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93,086,375.12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 7.70 | 2030年4月 |
| |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 8.15 | 2030年8月 |
| |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 | 5.09 | 2030年6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银行账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购买日期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16000010400556 69-10008 | 2026年第2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大额存单产品 | 15,000.00 | 1.05 | 9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16000010400556 69-10006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55,000.00 | 1.00 | 6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16000010400556 69-10007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5,000.00 | 0.80 | 3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229097153790007 7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866期 | 大额存单产品 | 50,000.00 | 1.20 | 9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229097153790008 0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3,000.00 | 1.20 | 6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229097153790006 3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7,000.00 | 1.00 | 3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 725289706 | 2026年对公大额存单9个月第2期(优享款) | 大额存单产品 | 13,000.00 | 1.20 | 9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 725289821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2,000.00 | 1.00 | 3个月 | 固定利率型 | 2026/07/31 | 否 | 是 | 否 |
| 合计 | | | | | 150,000.00 | | | | | | | |

注:以上序号1、2和3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4、5和6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7和8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 20,000.00 | 20,000.00 | 110.00 |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 60,000.00 | 60,000.00 | 300.00 | - |
| 3 |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 20,000.00 | 20,000.00 | 130.00 | - |
| 4 |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 40,000.00 | 40,000.00 | 240.00 | - |
| 5 |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62.50 | - |
| 6 |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 40,000.00 | 40,000.00 | 90.00 | - |
| 7 |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 40,000.00 | 40,000.00 | 80.00 | - |
| 8 